

信息披露

B006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上午在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监事出席董监高8人。其中,董事詹巍先生、左宏伟先生、沈国艳先生,独立董事黄健柏先生、焦健先生、王咏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生主持,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详见2025年1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详见2025年1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9:25,13:00-13:1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16日下午15: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街11号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1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拟以股东身份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根据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留下有关书面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街11号1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登记和表决权恢复的有关要求:

(1)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票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持股票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权表决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留下有关书面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街11号1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登记和表决权恢复的有关要求:

(1)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票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持股票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权表决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会受到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本次投资的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

2.严格落实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运作方式稳健的单位进行投资。

3.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对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计划委员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并将其相关情况及时报告监事会。

8.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9.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0.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1.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2.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3.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4.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5.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6.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7.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8.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9.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0.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1.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2.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3.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4.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5.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6.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7.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8.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9.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0.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1.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2.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3.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4.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5.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6.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7.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8.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9.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0.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1.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2.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3.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4.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5.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6.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7.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